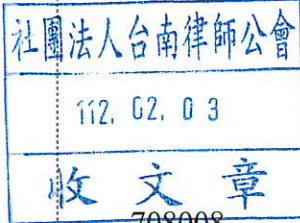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司法院秘書長 函

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6樓之4

受文者：台南律師公會

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
承辦人：周松蔚

電子信箱：ker33960@judicial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秘台廳刑五字第11202001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院印製之「法官對國民法官之指示參考手冊」電子檔下載連結網址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112年1月30日秘台廳刑五字第1120200158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旨揭手冊之電子檔已上傳至雲端硬碟，如有使用需求，請至網址連結下載利用（網址：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file/d/1QWPr4JFrWqaPCrawcxbtfX1EQWRjtrRK/view?usp=share_link）。

正本：最高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各法院、法官學院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、法務部、法務部所屬檢察署、各地律師公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花蓮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彰化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宜蘭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東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隆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苗栗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雲林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嘉義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屏東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南投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澎湖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金門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馬祖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士林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橋頭分會

副本：

秘書長 **林輝煌**